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 20.9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正在推动硫化锂材料制备专利(专利号: ZL202411448897.4)的产 业化,该项目由7名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研发人员3名,目前已投入研发费 用约 500 万元。该项目现已基本通过小型试验,后续公司还需先进行放大试验对 候选工艺进行成本、工业难易程度分析,以确定种子工艺,再进入中试阶段对种 子工艺进一步放大,全面验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设备的适配性,并完成客户送 样。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仍处于早期阶段,从专利到稳定、批量生产的商业化 产品,需要经历漫长的工艺优化和验证过程。如果未来出现更优越、成本更低的 固态电解质技术路线,可能会削弱硫化锂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产业化过程中, 实验室成功的配方和工艺,在中试时经常会出现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 题。因此,该项目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